

**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  
补遗书第 1 号  
招标编号： SSASS012500598**

致投标人：

根据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发布补遗书第 1 号。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安全生产费等相关内容修改与补充：**

**（一）修改招标公告的惠州段项目规模及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项目起点位于清溪镇北环路与东风路平交路口，经现状县道 X886 往东，下穿博深高速公路，终点接博深高速约场出入口。项目全长 3.012km（含隧道 232m），其中第二标段路线长度 0.502km(K2+510~K3+012)。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主干道功能），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道路基总宽度 24m~38.01m，隧道建筑限界净宽 28m，为连拱隧道。工程建设内容包含路基、路面、排水、隧道、路线交叉、交通设施、道路照明、景观绿化等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隧道段（简称“惠州段”）（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红卫大道 A-K1+574.915~A-K1+687.915 段，包含东风坳隧道（惠州段）和隧道洞口道路过渡段，其中 A-K1+579.915~A-K1+687.915 段 108m 为东风坳隧道（惠州段），为连拱隧道，两拱之间为中隔墙，属于隧道构造物；A-K1+574.915~A-K1+579.915 段 5m 为隧道洞口道路过渡段，道路段通过中央绿化带顺接隧道中隔墙构造物。

**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

县道 X886 清溪九乡至东风坳路升级改造工程(东莞段)第二标段 K2+510~K3+012 范围的临时工程、路基路面、隧道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

广东惠州中韩（惠州）产业园新圩片区红卫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管网改造工程—隧道段（A-K1+574.915~A-K1+687.915，东莞桩号 K3+012~K3+125）范围的隧道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具体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 补充招标文件中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安全生产费**

- 1、**投资金额：人民币 152595710 元**，其中东莞段 107902715 元，惠州段 44692995 元；
- 2、**工程预算编制单位：广东天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莞段）、惠州同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段）；**
- 3、**招标控制价（含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 152595710 元**，其中东莞段 107902715 元，惠州段 44692995 元；
- 4、**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50362466 元（不含安全生产费）**，其中东莞段 106327327 元（不含安全生产费），惠州段 44035139 元（不含安全生产费）；
- 5、**最高投标限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28762915.31 元**，其中东莞段 22051447 元，惠州段 6711468.31 元；
- 6、**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下浮率的有效摇珠范围为 5.59%~8.59%**，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 7、**本工程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费：人民币 2233244 元**，其中东莞段 1575388 元，惠州段 657856 元。

**第二部分 对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作如下修改（本条款适用于东莞段）：**

**1、将 16.1 款的第三条第（二）项修改为：**

（二）本工程各可调因子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 1、人工（21.00%）
- 2、水泥（9.16%）
- 3、砂（4.26%）
- 4、石（5.98%）
- 5、砌块（0.04%）
- 6、沥青（0.11%）
- 7、沥青混凝土（2.04%）
- 8、商品混凝土（0.23%）
- 9、管桩（0.00%）
- 10、钢筋（6.46%）
- 11、钢材（9.36%）

12、铜材（0.25%）

13、机械用燃油（3.52%）

14、定值权重（37.59%）

**2、在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26.7 其他管理要求及规定增加以下条款（本条款适用于东莞段）：**

（12）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包括《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结算时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供上述相应资料的，土石方工程将按自平衡考虑，不计算任何消纳费用。

**3、将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26.1 路基、桥涵工程的相关补充要求第（11）条修改如下：**

（11）本项目各标段土石方在标段内综合平衡后，坚石、次坚石应当在本项目应用尽用，要求次坚石、坚石弃方优先利用于本项目，利用部位主要如下：明洞浆砌片石回填等。对于本项目隧道标未能利用的IV级及以上围岩（坚石）、路基工程挖石方的坚石，已综合考虑其价值回收，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弃石方临时场地费以及利用挖方坚石、次坚石的解小、破碎、运输、管理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各自合同清单的相关子目中，不单独计量。

**第三部分 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说明的内容以随本补遗书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固化清单）中的清单说明为准。**

**第四部分 其他：**

随本补遗书第 1 号发出工程量清单（固化清单）（xlsx 格式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PDF 格式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下载上述随本补遗书第 1 号发出的最新招标资料，并结合最新的招标资料编制投标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请各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下载本补遗书，逾期不下载，将视为已清楚并认同本补遗书。

招标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4月24日